

报告编号：EC02(B)2020123

沁阳市金隅水泥有限公司
2019 年度
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

核查机构名称（公章）：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

核查报告签发日期：2020 年 4 月 29 日



企业名称	沁阳市金隅水泥有限公司	地址	沁阳市沁北工业集聚区沁北园区（西向镇北）
联系人	陈纤纤	联系方式（电话、email）	13782874546
企业（或者其他经济组织）是否是委托方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如否，请填写下列委托方信息。 委托方名称： <u>河南智盈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</u> 地址： <u>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356 号 107、109、112 室</u> 联系人： <u>司会贞</u> 联系方式： <u>0371-66309850</u>			
企业（或者其他经济组织）所属行业领域		水泥（3011）	
企业（或者其他经济组织）是否为独立法人		是	
核算和报告依据		《中国水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（初始）版本/日期		2020 年 3 月 26 日（V1）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（最终）版本/日期		2020 年 4 月 16 日（V2）	
排放量	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	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	
初始报告的排放量	191948.87 tCO ₂	165637.57 tCO ₂	
经核查后的排放量	200857 tCO ₂	187425 tCO ₂	
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	1、柴油消耗量数据统计错误 2、天然气消耗数据统计错误 3、熟料中氧化钙和氧化镁的含量计算错误 4、熟料中不是来源于碳酸盐分解的氧化钙和氧化镁的含量计算错误	1、柴油消耗量数据统计错误 2、天然气消耗数据统计错误 3、熟料中氧化钙和氧化镁的含量计算错误 4、熟料中不是来源于碳酸盐分解的氧化钙和氧化镁的含量计算错误	
核查结论			
1.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； 沁阳市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《中国水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；			
2.排放量声明； 2.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 沁阳市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企业法人边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：			
年度		2019	
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	CO ₂ (t)	CH ₄ 或 N ₂ O (t)	合计 (tCO ₂ e)
	200857	/	200857

2.2 按照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声明

沁阳市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经核查确认的补充数据表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为：

设施/工序或车间	熟料产量 (t)	排放量 (t CO ₂)
熟料生产线	446376.51	187425
合计	446376.51	187425

3.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；

沁阳市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与 2018 年度企业法人边界内碳排放总量差异 -28.92%，两个年度补充数据表中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排放差异 -30.12%，两个年度补充数据表中单位熟料排放强度差异 9.58%。波动的原因主要是 2019 年度与 2018 年度相比熟料产量降低了 22.72%，因此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随之下降；而 2019 年单位熟料熟料烟煤消耗量较 2018 年降低了 9.54%，但烟煤低位发热量、单位热值含碳量、碳氧化率均取缺省值，两年间未发生变化，因此单位熟料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有所下降。故沁阳市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2019 与 2018 年度的碳排放量波动不属于异常情况。

年度	2018	2019	波动情况
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(t CO ₂)	282580	200857	-28.92%
补充数据表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(t CO ₂)	268224	187425	-30.12%
补充数据表中熟料二氧化碳排放强度 (tCO ₂ /t 熟料)	0.4644	0.4199	-9.58%
单位熟料烟煤消耗量 (t/t)	0.1299	0.1175	-9.55%

4.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。

沁阳市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。

核查组长	李强	签名		日期	2020 年 4 月 20 日
核查组成员	田璐璐				
技术复核人	谢凤君、郑玲	签名		日期	2020 年 4 月 29 日
批准人	黄世元	签名		日期	2020 年 4 月 29 日